逢甲大學商學院ESG永續科技法律中心組織規程

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第 11307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商學院為因應輔導企業永續經營，跨領域結合法律、商管、建設等專業，依據逢甲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特成立本中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協助委託本校之企業發展永續經營，並提供諮詢服務給予專業分析建議。

二、推動永續實務輔導，拓展本校與政府及企業間之跨領域合作機會，於國土開發、法律諮詢、資訊科技與商業治理等產業，進行跨域整合。

三、辦理培育訓練課程，以培養專業永續人才為目標，透過舉辦課程講習、實務分享講座、證照考照課程，接軌國際，開展永續經營與管理。

四、承接政府標案及企業委託案，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國土計畫、環境法律、公害法扶、水保碳匯、農地法制、農田水利、法律顧問服務、國內外訴訟代理、促參履約管理、輔導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進行合法登記等法律專業及承接其他科技法律相關等公、民營計畫案。

五、提供本校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及教育訓練機會。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聘任：

一、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本中心業務。視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主任、副主任由院長遴選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 1 年，得連任。

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博、碩士班研究生兼任；視需要得在專案規劃項下，依逢甲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聘任專任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